

表 4-1-1 【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收支結存簿冊】（製造業）登錄說明

- (1)藥品以最小單位登錄：公克、公撮等。
- (2)收支原因包括：輸入、製造、購買、受讓、盈餘、減損查獲等(以上為收)及轉讓、退貨、銷燬、減損、製藥、取樣、耗損等(以上為支)。
- (3)收入原因為「輸入」或「製造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輸入或製造同意書編號；收入原因為「減損查獲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。
- (4)支出原因為「製藥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生產製劑名稱、批號及製造同意書編號。
- (5)支出原因為「銷燬」或「減損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。

表 4-1-2 【製造業】

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收支結存申報表 (西藥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)							
申報資料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機構或業者名稱			地址				
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電話號碼				
藥品名稱		管制藥品成分及含量			藥品許可證字號		
管制級別		製造廠名稱			最小單位		
日	期	收支原因	收入數量	收入藥品批號	支出數量	結存數量	備註

機構或業者印信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：

表 4-1-2 【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收支結存申報表】（製造業）填表說明

- (1)藥品以最小單位申報：公克、公撮等。
- (2)收支原因包括：輸入、製造、購買、受讓、退貨、盈餘、減損查獲等(以上為收)及轉讓、退貨、銷燬、減損、製藥、取樣、耗損等(以上為支)。
- (3)收入原因為「輸入」或「製造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輸入或製造同意書編號；收入原因為「減損查獲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。
- (4)支出原因為「製藥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生產製劑名稱、批號及製造同意書編號。
- (5)支出原因為「銷燬」或「減損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。
- (6)按月將本申報表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備查，並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申報。